

#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宜川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宜川县人民医院介入中心导管室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川县人民医院介入中心导管室建设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世纪升茂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世纪升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